

民事诉讼调解制度改革完善路径

[作者] 孟俊松

[单位] 江苏滨海县法院

[摘要] 调解制度因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社会存在矛盾和纠纷，自己具有解决的功能和作用，是调解制度存在的基础。调解取决于当事人合意解决纠纷，没有判决可以不依当事人意志的强制性，有其独立的本质和特点。现行法律对调解制度安排有一些不合理地方，使调解的自愿原则和处分权原则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异化了调解的本质，对之进行改革是必须的。要重新构建民事诉讼模式，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固定法官的中立角色，减少调解过程中的强制；要建立多元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使民事诉讼调解制度更具系统化；要重构民事调解制度的基本原则，完善程序性规定，落实自愿原则和处分权原则，还原调解制度本来的要求；要取消无限反悔权制度，实行有限再审，维护调解协议的效力和法院调解的权威，同时，给予当事人一定的救济权利，实现诉讼利益和私法利益的平衡。全文共一万字。

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法院调解制度占有重要的位置。这不仅表现在它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曾得到立法者和理论界的高度重视，而且表现在共和国几十年乃至更早一些的根据地红色政权的司法实践中，它一直是法院民事审判的主导性运作方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法治的要求越来越高，民事诉讼调解制度面临严峻的考验，改革完善这项制度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潮流，笔者想就改革完善调解制度的方法和措施作一探讨，以就教于同仁。

一、调解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古代中国，自然经济把人们死死地固定在土地上，限制了人口的流动和财产的交流，契约关系鲜有发生，个人的权利意识淡薄，整个社会在宗法制度的统治下分割成一个个相对孤立的熟人世界。在这样的环境下，互敬互助，和睦相处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坚持道德教化、反对事断于法的儒家思想因孕而生，而且在人们的意识领域占据统治地位。儒家强调个人义务，蔑视个人权利；主张秩序和谐、和睦无争，反对争利失义、破坏安定。如此，为争利而失去身份上感情的维权行为往往被视为喻于利的“小人”，“无诉”成为人们的价值取向。但是，无诉虽可作为理想去追求，但没有纠纷的社会是不存在的。有了纠纷就要有一定的方法去解决，这样就必然产生解决纠纷的正式或非正式机制和措施。一方面，矛盾要化解，社会要稳定，纠纷就务必及时地解决；另一方面，并没有一种界定主体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和一套适用法律定分止争的程序，这时调处就成了别无的选择。

改革开放至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改变了我国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契约关系发展迅速，身份关系相对萎缩，人们的权利意识增强，权利的内容和范围越来越广，各种各样的纠纷也相应增多，调解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人们厌诉意识的主观支持发生变化，调解制度的存在价值受到了人们的质疑。

笔者认为，市场经济虽然不同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对秩序的单一要求，需要规则之治，强调以法律规范分配社会利益，调整人们的关系，但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在市场机制的引导下，效率和效益也是其重要的价值追求。在公正的前提下，实现效率和效益是市场经济的最高理想。民事诉讼的目的首先是通过裁判案件实现法律规范对社会生活的实际调整，把静态的法律变成动态的规则，落实实体法律规范确定的公正；其次是以公正的实体规范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矫正被破坏

的社会法律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尽量减少诉讼时间，节约诉讼成本无疑是理想的目标。时间少，就能让出更多的时间进行创造；成本低，本身就是积累了财富。判决以烦琐的程序、严格的“竞赛”（主要表现在严格的举证、质证、认证上）完成准确的判断，实现实体的公正，但这是以冗长的时间、高额的成本为代价的，做出的牺牲太大，造成法院的重负。比之判决，调解具有程序上的灵活性、判断上的简约性，在纠纷的解决上耗时少、成本低，能够实现纠纷解决的效率和效益价值。同时，在实体法健全的情况下，调解有法可依，依法进行，不可能远离实体公正，仍然在实现规则之治，不违反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所以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调解制度仍有其存在的基础和条件，仍然承载着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功能，可以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特别是广大经济仍不发达的农村，经济状态自然性、人口居住固定化、利益单一化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熟人社会仍然存在，“和为贵”的追求一直没有放弃，使得调解制度的传统基础依旧存在。

在肯定调解制度价值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竟不同于以前的物质生产生活方式，产生了新的变化和新的要求，传统的调解方法并不能完全适应，在实践上暴露出种种弊端，很可能损害历史上未曾有的实体法确定的公正。因此，我们应对调解制度适时地进行改革完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和要求。

二、法院调解制度的立法和司法上暴露的弊端

关于法院调解制度的弊端，伴随着调解制度的发展，学说界和司法界先后分别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层次进行了阐述，产生了许多观点，认为调解制度主要有以下弊端：

（一）立法：制度设计上的缺陷

1、关于合法原则规定的不恰当性。合法原则应包括程序合法和实体合法两个方面。而民事诉讼法关于法院调解的合法原则规定得较为抽象，仅规定了调解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对于程序合法的内容根本就没有规定。法院调解虽然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全过程，并非表明其就没有独立的程序，不能因为调解灵活、方便和简洁就否定法院调解制度在程序上的合法性。而要求双方的调解协议的实体上合法，更是明显地与合意解决纠纷这一基本性质不相协调，因为调解解决的正当性并非来源于解决方案严格基于法律而形成，而是来源于当事人的双方对解决方案的认同。（1）¹ 如果要求调解协议的内容同法院判决一样都符合实体法的合法标准，那么许多调解协议将无法达成合意，合意的形成，除了实体法外，更多的是因诉讼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对自己实体权利的处分而形成的判断。法院调解协议是否合法的关键在于双方是否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达成调解协议，因为从实体上讲，诉讼中的合意主要是当事人的私法行为，因而应遵循“法律不禁止即为合法”的原则。

2、缺泛处分原则的规定。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支配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准则。（2）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因为民事诉讼是解决私法关系的司法形式，所以应当尊重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支配。处分原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私法自治在公法领域的直接延伸。在法院调解中当事人是否真正享有处分权关系重大，现行调解制度存在的弊端与没有确立处分原则有很大原因。处分原则不能很好贯彻，双方当事人就不能真正成为合意的决定因素，强制调解或变相强制调解就无法得到控制，从而使合意解决纠纷的功能不能很好的发挥。（3）²

3、《民事诉讼法》第 91 条赋予当事人的反悔权不尽合理。当事人对于在诉讼中

达成合意的调解协议，其实质是诉讼合同，但因赋予当事人无条件的反悔权而致使协议对双方毫无约束力。从表面上看好象是赋予当事人更多的诉讼权利，实际上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一种放纵，也是当事人滥用处分权的一种表现。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就双方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达成调解协议，说明当事人行使了处分权，建立了新的契约。因此，协议一经达成，就应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调解书送达时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不仅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的草率行为起鼓励作用，有悖于诉讼效率和效益原则，而且使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长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客观上损害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二）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缺陷

1、法官强制调解与自愿原则的矛盾。由于法官在诉讼中既是调解者又是裁判者的双重身份，使得法官比诉讼外的其他调解者更容易获得调解成功，但同时又常常使得调解中的自愿原则不易贯彻实施，使调解协议的达成并非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1）一方面，由于法官所代表的权威和所拥有的裁判权而使强制调解成为可能；另一方面，由于自愿原则规定得较为抽象，没有具体的程序性规范来界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的“以劝压调”、“以拖压调”、“以判压调”、“以诱压调”等强制调解现象。法官强制调解或变相强制调解是民事诉讼制度在实践中的第一大弊端。

2、严格依法解决纠纷与适用法律的流动性、随意性的矛盾。（2）3 根据现有法律规定，法院调解是诉讼中的调解，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一种方式 and 程序，同时也是法院运用法律处理民事案件的一种方式，应当严格进行。但调解又是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中虽然也援引了法律规范，但合意解决纠纷往往是当事人的妥协和让步的结果，与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判决处理结果总是或多或少的存在差别。因此，法院的诉讼调解与法院判决在合法性上就存在差异，必然会出现严格依法解决纠纷与适用法律的流动性和随意性的矛盾。现行诉讼调解制度欠缺关于适用法律的程序性规范，没有合法的“外衣”；没有规定调解制度性质的法律规定，使得调解制度没有得应有的“名份”。

3、让步息诉与权利保护的矛盾。（1）4 法院调解中的让步基本上是单向的，调解的成功往往是以权利人放弃部分权利为代价的。调解目标的广泛性和调解相当宽松的实体合法性常常淡化了对纠纷本身的严格依法解决。只要能够解决纠纷，目的就实现。所以，诉讼调解更注重的是实现防止矛盾激化的目标，而忽略了对诉讼当事人合法民事权利的保护。由于程序保护设计的缺陷和不合理，导致审判实践中偏重调解和强调权利的保护成为一种逆向的关系，造成让步息诉与权利保护之间的矛盾，法院越偏重调解，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利就越难以实现。从某种意义上讲，当事人牺牲部分权利换取既得利益或恢复和睦关系是合理的价值取向，但由于程序设计欠缺相关规范，对于损害自愿原则的强制调解和调解中的违法行为无法规制，而使得诉讼调解这一本意在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制度在实践中反而与权利的保护相矛盾，程序设计的缺陷弱化了法院调解对权利保护的价值功能。

三、我国法院调解制度之重构

如何改革完善调解制度？笔者认为，首先应在调审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既发挥调解的作用又不影响审判的功能；既不使调解给判决获得正当性即判决正当化构成障碍，又不使强调判决正当性而对调解解决纠纷的效率性构成障碍。其次是围绕充分贯彻当事人自愿调解原则和处分权原则，进一步纯化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建立起真正民主、公正、高效的合意解决纠纷的机制。

（一）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减小调解中的强制

长期以来，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过于原则、空白太多，缺乏可操作性和指导性，而且淡化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法官成为包揽一切的唯一主体，使得民事诉讼行政色彩过浓，助长了法官审理案件的职权主义，损害了民事诉讼所应有的中立性、被动性。反映到调解上，法官往往违背当事人的意愿，进行家长式的强制调解，造成诉讼程序上的不公正。正因为此，学术界和司法界质疑其存在的合理性。1998年、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强化了庭审功能，突出判决目标；完善了具体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填补了《民事诉讼法》的不足，具有里程碑的法治意义。这些规则反应了民事诉讼规律和特点，把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向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推进了一步，巩固了我国民事诉讼的“判决型”审理模式。当事人的诉权进一步得到了保证，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有了增强，对待法官强制的自卫能力有了提高。所有这些都为我国的民事调解制度的纯化提供了制度支持。新的证据规则强调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赋予其真正的诉讼主体资格；抑制了法官的职权取证，强调了法官的中立、被动；规定了当庭质证和认证，减少了法官的主观意断；明确了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和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为判决提供了科学的指南，法官判决的积极性显著提高。所有这些都是构建了当事人诉权和法官审判权相互制约的诉讼机制，法官恣意认定事实，审理上的“暗箱操作”得到了有效堵塞。作为利害主体的诉讼当事人对己所争议事实更为明了，对己权利的大小、责任的多少有了更多地把握，自主能力有了保证，在自愿原则的保护下，他们可以有力地阻止法官的强制调解。综上，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将是民事诉讼调解制度自愿和合法原则真正实现的天然屏障，很多人所担心的法官强制调解会最终成为历史。

当然，现阶段，足够的证据规则并不能彻底地解决调解制度中一切弊端。特别是由于注重调解的传统诉讼观念加上诉讼调解制度赋予法官较判决更多的利益，

（1）5 诉讼中法官偏重调解肯定仍然存在，导致强制调解的危险不能消除，威胁着调解的公正。这应该是调解制度面临的如何完善问题。笔者以为，虽然法官偏好调解会产生不利，但鼓励法官调解仍然必须坚持，因为法官的调解偏好是调解制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其生命力的源泉。否则，调解制度就成为摆设，失去它的价值。权衡得失，我们应该支持法官的调解偏好。为实现纠纷效率、效益地调解解决，以牺牲可能产生的比较微弱的强制为代价是值得的、必要的，因为任何完美的东西只是一种理想而不是现实。对法官的调解偏好产生的消极后果，我们可以通过制订具体的程序性规范，落实自愿原则来限制和消除。应该看到，随着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完善，法官在诉讼中主导性减弱，调解的积极性也会降低，特别对于高素质的法官，因为调解比判决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口舌，往往更热衷判决而偏轻调解。同时因调解的效率和效益，调解将成为当事人的积极请求，而成为法官的消极应付，强制调解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所以，法官强制调解的危险会越来越小，直至消失。

（二）加大诉权保护，实现判决与调解的合力运行

民事诉讼具有两个基本功能：一是实现个人权利或维护私法体系的功能。（2）6 一是解决纠纷功能。这两大功能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实现个人权利或维护私法体系的过程也可以看着解决纠纷的过程，反之亦然。把其中一种功能视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另一种就被看作达到目的的手段或次要的目的。（3）判决侧重承载的是前者，以严格的实体法律规定确定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公正为第一价

值追求，以公正的实体处理把静态的法律转变成人们看得见的规则，体现了社会最后一道正义防线的深刻内涵。调解侧重承载的是后者，廉价高效地解决矛盾，追求救济效率和经济效益。两者都是实现法律的规则之治，只不过判决实现的是严格的具体的规则之治，而调解实现的是简约的原则的规则之治。在民事诉讼中两者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一方面，判决因调解对大量案件的过滤而有时间实现结果的准确、公正和权威；另一方面，调解因判决的存在而产生实际的功效，起到化解纷争的作用。认为调解结案多，判决案件少，就是调解功能的扩张，判决功能的萎缩，形成调解主导型的审判体制，(1) 7 是表面上看问题，是被数量所误导。调解多固然有法官多做努力的原因，但判决从来也没有失去它的监督作用，它所蕴含的实体规范引导着当事人合法地解决纠纷，它可能产生的处理结果始终是调解的参照物，是间接地裁判了案件。调解的成功从侧面上也反映了判决的严格和权威，因为当事人选择调解往往是回避艰难地举证、烦琐程序带来的风险和代价。判决和调解性质上的差异决定两者的距离，我们不能相互替代。民事诉讼所建立的严格程序是为公正的判决服务的，构建的是判决型审理模式，最后一道社会正义防线的作用因此才有了保障，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完善正是对判决型审理模式的维护。所以判决的主导地位不能被改变，调解必须为判决服务，必须接受判决的制约，并不得损害判决的功能。调解追求效率和效益必须以公正为前提，自愿原则必须切实得到执行，有关影响调解功能，损害判决权威的制度必须进行修改，这是民事诉讼制度完善的本质内涵。为此，我们应加强对当事人的诉权保护，发挥他们诉讼主体的作用。主要是充分保证当事人陈述权、举证权、程序选择权、监督权等各种权利的实现，体现审理的“竞技”性，判决的正当性；尊重并支持当事人处分权的行使，进一步落实自愿原则，尽力实现调解的法官主持下的当事人和解性。通过对当事人诉权的完善和保护，维护判决的权威，发挥调解的功能，使调审并行不悖地作用于民事诉讼之中，使民事纠纷解决过程和结果的公正与效率相得益彰。

(三) 完善调解制度的具体构想和建议

1、建立多元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追求效益的原理，法院调解制度的设计应该建立在有利于促成解决纠纷的目标之上，法院不应排斥诉讼上和解和非讼解决纠纷和解协议的存在，并应通过建立司法审查制度的法治化手段确认其价值和功能。在当今的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对于司法资源的投入仍然有限，司法救济不能充分满足社会的需要，如果在纠纷解决中消耗过多的司法资源与公共、私人成本将会给社会造成难以承受的负担。我们应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给礼节、道德等自律性生活规范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通过司法审查权赋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仲裁等强制力，实现程序上的衔接，从而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减少诉讼上的压力，为调解的质量提供时空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2 年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赋予了人民调解协议的契约效力，是顺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完善了诉讼制度上的不足，为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基础。

2、继续确立调解原则作为诉讼基本原则的地位。

我国的法院调解原则和制度既有实践经验的基础，在原理上也并不违背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处分原则，符合民事纠纷解决的特点和规律，并且与现代世界民事司法改革的趋势殊途同归，并无取消之必要。是调解作为诉讼原则得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首先，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合意可能不是固定于诉讼的某一阶段，对当事人诉讼中任何时候的和解，法官都无权拒绝，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法治要

求。从本质上讲，诉讼和解与诉讼调解没有多大区别，前者立足于当事人说明以合意解决纠纷，而后者则是以法院为基点解释合意解纠纷。如果自愿原则得到切实保证，两者完全可以划等号。(1) 8 诉讼和解贯穿诉讼始终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其次，可以全过程地强调了法官的调解义务，始终发挥法官的中介和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调解率，节约诉讼资源。还有，使调解始终为判决服务，尽量减少法官在时间和判断上的支出，为少数必须判决的案件得出公正高效的裁判结果提供时间和智力支持，从而使整个诉讼在公正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效益。当然，调解不一定在诉讼中任何阶段都能成功，特别庭审对抗中，但我们不能因小失大，以偏盖全，否则就会失去更多的调解成功的机会。

3、重构调解原则，更好地发挥诉讼调解的功能和作用。

我国现行法院调解制度确立自愿原则，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合法原则三项原则。其中，自愿原则虽然规定得过于抽象，缺乏具体的操作程序规范予以保证，但其体现了调解中当事人合意的本质，是私法自治原则的具体化，必须坚持和加强。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作为判决的原则无可厚非，但作为调解原则与调解的目的和功能不相一致。处分权是民事诉讼调解的行为基础，当事人之所以能够不一定严格地承担正确适用法律的结果，就是因为他们享有私法上的处分权，也就是说他们行使了自己的权利而改变了原来的结果，这是正常的民事法律行为，法官有容忍这种行为的义务。调解权应该是处分权的当然延伸，属于案件当事人所有，法官有义务保护它被自由行使。而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否认了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对于原案件事实的改变，应该说与民法的原则相冲突。而当事人处分权得不到充分行使，合意也就是空中楼阁，而且，给法官以不合法为借口对调解协议加入自己的意志，以致对法官的强制或变相强制缺乏有力地控制。以处分原则代替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是还调解制度的本来要求，是缺位后的回归。合法原则对于调解是一种苛刻，当事人调解解决纠纷是合意行使处分权的行为，具有私法上的效力，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就是合法的，不能要求与判决一样达到实体合法的标准，否则处分原则难以充分发挥作用。以禁止违法原则代替合法原则，实现与民法的统一应是调解制度完善的一项内容。

只要充分落实自愿原则、处分原则和禁止违法原则，就能有效解决法官强制与当事人自愿，让步息诉与权利保护，严格依法解决纠纷与适用法律的流动性、随意性间的矛盾。因为自愿是诉讼调解的本质，处分权是调解存在的基础，不违法是调解的保障。三项原则的落实，实现了调解的根本目标和最高价值。法官有限的知识强制，一定程度上的任意适用法律都是实现调解成功的方法和措施，不再是对调解的否定和异化。

4、完善程序性规范，充分落实自愿原则。

需要完善的规范至少应该落实这些内容：在调解程序的启动上赋予当事人选择权，法官可以积极试行调解，但如果当事人选择了判决，则调解程序不应启动，法官应及时审理判决。在调解方案的提出上，要强调法官的被动性，防止给当事人法官的调解意见就是判决意见的误导，给当事人造成心理上的紧张，无形左右了他的意志，让人产生强制调解的合理怀疑。禁止法官主动提出和解方案，并不是否认法官的任何作用。此时，法官可以进行劝解、教育、引导、提示等，促使当事人自己权衡得失，拿出解决纠纷的方案。要规定调解在一定阶段与审判适当分离。法庭审判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神圣的、无上的。固定规范的程序和庄严肃穆的气氛不容许随意地破坏，任意地扭曲。而调解主要是以谈判的方式解决纠纷，是一个当事人博弈的过程，有争执，有讨价还价。如果发生在庄严

的法庭上是对法律的藐视，对法庭的亵渎，不利于教育公众，损害法律在民众心中的权威，这对于法治建设是个危险的信号。所以，法庭就是竞技场，就是上演当事人的“对抗赛”，应禁止法庭上的调解。最高院证据规则的出台，为调解再次提供了最好的机会，即庭前准备阶段，法官组织了证据展示和交换，当事人双方对自己的胜负有了概括的了解，和解的积极性较高，权利人为了避免困难的判断和艰难的举证，往往愿意以让步方法实现息诉。责任人为了避免承担更多责任的风险，对待权利人的让步也能愿意接受。此时，法官积极进行调解往往事半功倍。在法庭辩论结束时，双方当事人对可能产生的结果应该说有了更多的了解，对法官的劝解认同感加大，也容易达成调解协议。在法庭上如果当事人双方合意请求调解，法官可以暂时休庭，到庭下的调解室进行调解，减小当事人之间的对抗，避免法庭庄严气氛给当事人的心理压力，在平等、友好的氛围中进行对话、协商和谈判，不但提高调解成功率，而且维护法庭的神圣，同时也为法官的强制设立一道坎。当然，无论在什么阶段进行调解，都必须限制调解的次数和期限，不能增加诉讼成本的方法隐形强迫当事人接受法官的调解，为变相的强制提供可能。必须明确规定，如果当事人不再愿意调解或调解失败，调解程序终结，双方在调解中的陈述、让步以及初步解决方案均不得作为判决依据，保证调解不妨碍审判，也使调解保持相对独立性，从而提高当事人的调解积极性。为了保证这项制度的落实，我们可以借鉴德国和日本的做法，建立法官助理制度，让法官助理从事辅助法官的工作包括负责庭前、庭中的调解，实现调审的适当分离。这不但必要而且切实可行。首先，我国法官队伍庞大且素质参差不齐，分离出一部分人作为法官助理，从事法官的辅助性工作，一方面有利于打破法官不分优劣均司审判权，造成裁判质量难以整体提高的滞胀局面，实现合理分配人力资源，使优秀的法官审案，法官助理完成大量的辅助性工作，从而保证审判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培养高素质法官人才，加快法官职业化建设，为永久地实现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奠定基础。其次，由法官助理负责调解，可避免因法官的介入而造成的先入为主，影响判决的公正，同时排除法官意志对当事人意志的干扰，使当事人的自愿得以纯化。第三，法官助理作为法院司法人员较当事人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处理纠纷的经验，劝解、教育、引导、提示等调解工作完全可以完成，让他们独立的完成调解工作不但发挥了他们的长处，也解放了法官，为法官公正裁判案件提供了时间和精力上的支持。最后，实行法官助理制的条件已具备，而且简单容易，不需要化多大的代价，只要各个法院分离出一部分人就可以。关于法官助理的工作职责，许多法院已试行了改革，取得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可以在此基础上扩展和完善。

5、完善调解协议的救济制度。

调解协议虽然是在诉讼中产生，具有国家意志内容，产生公法上的强制执行效力，但其仍具有私法上的契约效力，一旦签订就产生合同效力，不能被任意地取舍。现行《民事诉讼法》实行的无限反悔权制度在客观上放纵了当事人的处分权，损害了诉讼的效率和效益，(1) 9 必须予以纠正。当然，在我国目前普通群众法律意识不强，法律知识较少，律师代理不完全的情况下，赋予当事人反悔权也是给当事人一种因恐惧、误解、受骗等而使调解协议违背真实意愿、牺牲太大权利的救济和援助。解决这一对矛盾，就是要在他们之间找一个平衡点，做到既有效抑制当事人处分权的放纵，又有力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取消当事人反悔权，规定调解案件的有限再审制度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调解协议一经达成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对于当事人因受欺诈、误解而使权利遭受重大损

失或者调解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允许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再审；对于单纯以违反自愿原则要求再审的不予支持。这样首先可以使调解协议一达成就产生私法上的合同效力，当事人受它拘束，不能任意反悔，不但维护了调解的权威，而且杜绝了一方当事人的恶意拖诉，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其次，对当事人在缔结调解协议过程中确实可能存在因重大误解、欺诈等原因导致的一方当事人权利受到严重损害以及对违反法律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的调解协议，破坏法律正义的不公正，给予了有效救济。第三，实现了对再审条件的严格控制，避免调解再审的泛滥。当事人必须举证证明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受欺诈胁迫的事实，而且申请再审的期限应该较短，一个月就可以了，不能搞无限再审，使调解协议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影响社会的安定。对调解协议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院可依职权提起再审。如此，调解再审制度不但可以即时地保证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也可以合理地补正调解中可能产生的严重不足，还可以更好地监督调解规范进行，使自愿原则真正实现。为了维护权力人的利益，制止责任人借调解之名行减责之实，法律应对不按调解协议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进行惩罚，支付权利人高额的违约金，让权利人得到不少于判决下可能得到的利益。

法院调解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制度，其独特的诉讼价值是其他任何诉讼制度所无法替代的。在全球注重调解解决纠纷的形势下，调解制度更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调解的价值应毫无疑问，调解的弊端可以消除。科学和完善的证据规则限制了法官的职权，为自愿原则的真正实现提供了保护伞。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调解制度将会在未来的法治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市场经济需要稳定的环境，调解能够及时地化解纠纷，是对稳定的巨大贡献，西方的“坏的调解胜于好的判决”也证明了这个道理。所以我们要关爱调解制度、完善调解制度，让它在解决矛盾、减少纷争上多做贡献，更好地为建设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服务。

1、李浩：《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载江平、陈桂明主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11月版，第216页。

2、常怡：《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版，第72页。

3、蔡虹：《大陆法院调解制度与香港诉讼和解制度之比较研究》，载田平安主编：《民事诉讼程序改革热点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10月版，第103页，第101-102页。

1、参见李浩：《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载江平、陈桂明主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11月版，第213~215页。2、

2、同（1），第215-219页。

1、李浩：《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载江平、陈桂明主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11月版，第219-221页。

1、李浩著：《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法学研究》1996年第4期。

2、宋冰著：《读本：美国与德国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9页。

3、参见[日]谷口安平著，王亚新译：《程序的正义与诉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2—48页。

1、参见江伟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专论》，第398页。

1、李浩：《关于建立诉讼上和解制度的探析》，载《清华法律评论》，第2辑，211页以下，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

1、景汉朝、卢子娟：《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若干问题研究》，载江平主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第 63~64 页。